

礌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礌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前 言

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要求，2023 年 9 月 23 日，鲁山县水利局在局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礞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委员会由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礞子营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鲁山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鲁山县水利勘测设计室、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检智安（河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作为被验单位派代表参加了竣工验收会议。

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本鉴定意见。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礞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

工程位置：礞子营乡山刘庄村大豹沟组西南。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通过对水塘进行加固改造处理，使其恢复防洪、灌溉及供水要求。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1年9月8日，平顶山水利局组织召开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实施方案专家审查会。2022年8月，鲁山县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该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使用鲁山县统筹整合资金。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类别为小型，工程级别为 V 级，其他建筑物按照原建筑物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大坝：上游坝坡采用现浇 C20 混凝土护砌；下游坝坡干砌石护坡、增设岸坡排水沟、导渗沟及踏步；坝顶浇筑混凝土路面、防浪墙及安装路沿石。

(2) 溢洪道：对溢洪道进行开挖并浇筑底板及挡墙。

(3) 输水洞：拆除重建更换金属设备和新修排水渠。

(4) 管理房及其他：增设水尺；新建管理用房及修筑防汛路等。

工程工期为60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总投资 1590000 元，全部为鲁山县统筹整合资金。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鲁山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计单位：鲁山县水利勘测设计室

监理单位：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中检智安（河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鲁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行管理单位：鲁山县礄子营乡山刘庄村民委员会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一览表

分部工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编号	名称		
I-1	上游坝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I-2	下游坝坡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I-3	坝顶工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I-4	溢洪道	2022 年 11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I-5	输水洞	2022 年 11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I-6	管理房及其他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2、重大设计变更

无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为房屋建筑面积 43.89 m²，土石方开挖 1930m³，土方填筑 1621m³，混凝土 1096m³，干砌石 362 m³，水尺 6 根等。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该工程不涉及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八) 水保与环保工程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边坡防护、坝坡排水、坝坡植物防护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临时拦挡、临时排水等措施。经现场实地查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运行正常。

环境保护主要为在施工中对施工弃渣、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垃圾、粉尘、噪声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环境破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有效保护了环境。

二、工程验收情况及鉴定情况

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

程，项目法人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组织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所提主要问题已基本进行处理。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鲁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工程实施期间，按照“服务、帮助、指导、监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对参建单位贯彻执行有关质量法规、规程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了质量监督工作。

（二）工程项目划分

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6 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监理单位进行了抽检，检测结果合格。鲁山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检智安（河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工程外观质量、实体质量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鲁巩固脱贫成果[2022]39 号，计划下达我局 2022 年第九批预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 1590000 元。

（二）投资完成情况

经审核，本工程已完成投资 1402048.10 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审计

2023 年 3 月 10 日，河南中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了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的竣工财务审计，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总额 1402048.10 元。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为鲁山县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委员会，人员已到位，经费已落实。

（二）工程移交

建设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该工程运行管理正常，发挥工程效益。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已按照要求的内容完成了建设任务，初期运行正常。

(二) 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完成后，影响安全运行的隐患得到消除，工程安全运行得到保证，保障了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美化了生态环境，水源的供水、防洪、灌溉等效益得到了初步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施工期间和初期运行期间未发现异常现象。

八、意见和建议

- 1、下游坝坡局部有杂草，垃圾，建议清理；
- 2、防浪墙基础与坝顶路面局部有施工缝，建议灌沥清。

以上问题 20 日内完成整改。

九、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该工程已按要求的内容完成了建设任务，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竣工决算已通过审计，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已初步发挥效益。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鲁山县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鲁山县礞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任俊亚	鲁山县水利局	副局长	任俊亚
委员	谭永建	鲁山县水利局	财务负责人	谭永建
委员	李育红	鲁山县水利局	纪检联络员	李育红
委员	刘壬涛	鲁山县水利局	工程师	刘壬涛
委员	刘 钊	质监办	办事员	刘 钊
委员	蔺国义	礞子营乡人民政府	主任	蔺国义
委员	张晓涛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张晓涛

鲁山县礅子营乡山刘庄村安全饮水水源工程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谢瑞阳	鲁山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技术负责人	谢瑞阳
范帅东	鲁山县水利勘测设计室	设计代表	范帅东
王国军	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王国军
焦艳	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焦艳
段寒其	中检智安（河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段寒其